獨立核數師報告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49至106頁之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